

证券代码：000611

证券简称：*ST 天首

公告编号：2022-56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条件未达成予以回购注销对应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回购数量：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为 480 万股；

2、回购价格：公司计划实施 2018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全部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3.97 元/股，且支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共涉及 9 名股权激励对象。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326,622,022 股减至 321,822,022 股。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首发展”）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 2018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未满足条件予以回购注销对应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概述

1、2018 年 9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关于〈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8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披露了公司《2018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并在公司内部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司独立董事就《激励计划（草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2018 年 10 月 15 日，监事会对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并出具意见，同时对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3、2018年11月1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激励计划（草案）》、《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8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股东会以现场会议、网络投票以及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2018年11月13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18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8年11月13日，同意公司向9名激励对象授予1,6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3.97元/股。公司实际授予激励对象人数为9名，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为1,600万股，授予价格为3.97元/股。监事会对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及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一致，不存在调整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情形出具审核意见，独立董事对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出具独立意见，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对公司2018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

5、2018年11月14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股权激励计划认购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18年11月21日，出具《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8]000624号）。

6、2018年12月5日，公司在完成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工作后，对公司2018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情况履行披露义务，同时披露《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8]000624号）。

7、2020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2018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条件未达成予以回购注销对应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的议案》，本次回购注销640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法律意见书。该部分股权回购注销的相关手续尚未办理。

8、2021年4月28日，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未达到行权条件予以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次回购注销640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法律意见书。该部分股权回购注销的相关手续尚未办理。

9、2022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2018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未满足条件予以回购注销对应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次回购注销480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法律意见书。

二、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达成说明

（一）锁定期已满

公司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为2018年11月13日。本次激励计划是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为授予日后的36个月（遇节假日顺延为其后的首个交易日），解锁比例30%。如下表：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二）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达成说明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对激励对象所获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如下：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①以公司2019年实现净利润绝对值为基数，公司2021年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基数的150%；或 ②以2017年主营业务收入为基数，2021年主营业务收入不低于基数的300%。

注：上述计算业绩指标所用的主营业务收入、净利润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口径主营业务收入和净利润为计算依据。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利安达审字[2022]第2346号），2021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为13,294.3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的净利润为-2490.65万元。鉴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2021年度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的鉴证报告，公司2018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属于《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公司不得向激励对象所获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

业绩考核目标未实现。

鉴于上述情况，公司未能满足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业绩考核目标，所有 9 名激励对象对应 2021 年度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480 万股均不得解限，由公司回购注销。

综上，2018 年度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绩效考核目标未达成，公司授出的限制性股票拟回购注销，注销数量为 4,800,00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1.4696%。具体如下表：

单位：股

序号	姓名	职位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	占激励计划已授出限制性股票总数比例	剩余未到解除限售期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1	胡国栋	董事	3,000,000	900,000	30%	0
2	李晓斌	董事	3,000,000	900,000	30%	0
3	李波	子公司执行董事	3,000,000	900,000	30%	0
4	姜琴	董秘	2,000,000	600,000	30%	0
核心员工（5人）			5,000,000	1,500,000	30%	0
合计			16,000,000	4,800,000	30%	0

（三）回购注销价格

公司按《激励计划（草案）》规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即：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3.97 元/股，且支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共涉及 9 名股权激励对象，回购总金额为 19,056,000.00 元，加支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共涉及 9 名股权激励对象，公司将以自筹资金回购。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 2018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将全部注销完成。公司总股本将由 326,622,022 股减至 321,822,022 股。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已经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无需再经股东大会审议。

三、预计本次回购注销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回购注销(股)	数量(股)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7,206,705	2.21	-4,800,000	2,406,705	0.75
其中：境内自然人持股	7,206,705	2.21	-4,800,000	2,406,705	0.75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19,415,317	97.79	0	319,415,317	99.25
人民币普通股	319,415,317	97.79	0	319,415,317	99.25
三、股份总数	326,622,022	100.00	-4,800,000	321,822,022	100.00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未达成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限限售期对应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努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公司回购注销 2018 年度实施股票激励计划全部股份的方案

公司计划于 2022 年度实施回购并注销 2018 年度限制性股票为激励计划第一个、第二个、第三个解除限售期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回购获授激励对象所持限制性股票共 1600 万股，按人民币 3.97 元/股计算，公司按获授对象分别支付给限制性股票持有人回购款，共计为人民币 63,520,000 元，加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获授对象同意公司办理股份注销手续，并将该股权回购款计为对激励对象的应付债务。

2018 年公司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后未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增加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因此，本次回购注销事项亦无需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减少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但应办理股份注销手续。

六、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限限售期条件未达成予以回购注销对应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核查意见

本次解除限售期条件未达成予以回购注销对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是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在公司对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在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和授予对象个人绩效方面进行了考核，对公司经营目标绩效未达成，不能解除对第三个解除限售期限限制性股票的限售，并予以回购注销，考核结果具有真实性和可靠性。

七、监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限限售期条件未达成予以回购注销对应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上述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对公司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人员不会产生不利影响，我们同意公司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未达成解限条件对应的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

八、独立董事对公司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限限售期条件未达成予以回购注销对应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21 年度业绩未达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条件，公司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已经获授但条件未达成的限制性股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流程合法合规，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我们同意公司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未达成条件对应的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

九、律师事务所对公司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限限售期条件未达成予以回购注销对应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审议程序、数量和价格确定等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次回购注销尚需由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股份注销登记等手续。

十、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3、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条件未达成予以回购注销对应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三十日